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环科公司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b>股东、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b>，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总支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p>

<p>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第三类、第八类、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固体废弃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废旧金属制品回收；废旧生活用品回收；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b>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第三类、第八类、危险废物)</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四章 党建工作</p>	<p>第四章 党的组织</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组织保障和纪律保障。</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b>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b></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b>设立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的委员会由 5 人组</b></p>

<p>会。</p> <p>公司支部委员的职数，根据党员人数、工作实际需要及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其中支部书记 1 人，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纪律检查委员 1 人，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设纪律检查委员 1 人。书记原则上由公司党员董事长担任。</p>
<p>第二十九条 支部书记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支部委员通过法定程序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并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公司党支部委员每届任期三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支部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党、纪、工、团工作统一由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由专人负责。</p>	<p>第三十条 公司党总支的委员会委员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等额选举产生。届中上级党委可调动或指派公司党总支负责人。按“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p>
<p>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党务经费中列支。</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行使下列职责：</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p> <p>（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总支决定的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p> <p>（一）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六）略</p> <p>（八）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九）略</p> <p>（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下设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作为公司党总支的工作部门，按规定配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纪检监察机构的职权包括：</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二）对公司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公司党支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支部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安排、研究公司纪检监察工作；（五）略（六）对公司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七）按照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企业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九）略</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总支的工作部门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略</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略</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包括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布局调整、生产经营结构调整等重大管理事项；</p> <p>……略</p> <p>（九）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十）研究决定公司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p> <p>……略</p> <p>（十六）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决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p>

	<p>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八）决定公司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p> <p>（十九）研究决定公司资产损失核销、无偿划转方案；……</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六) 员工持股计划；</b>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略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略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含组织机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等方案； ……略 (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目标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删除）； ……略</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略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布局、生产经营结构调整等重大管理事项； ……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 研究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组织结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方案等； …… (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增加投资在 100 万以上的或累计增加投资超过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合同价或工程概算的 (十四) 制定公司除干部、党建以外的其他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内审具体管理规章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除。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p>

	<p>(二十) 研究决定公司正常报废资产以外的账面净值或转让底价(补偿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资产转让及拆迁补偿的立项及方案;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上的(含100万元)非公开转让的立项及方案;单笔原值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非正常性资产报废事项等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p> <p>(二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达到招标、比选限额,但因其他原因采用谈判采购、询价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的重大事项:包括单次采购估算金额400万元(含)人民币及以上的工程施工、单次采购估算金额200万元(含)人民币及以上的货物采购、单次采购估算金额100万元(含)人民币及以上的服务。</p> <p>(二十四) 研究决定与相关单位建立战略合作事宜。</p> <p>(二十五) 研究制订公司资产损失核销、无偿划转方案。</p> <p>(二十六) 决定由政府下达的或具有政府性批示文件的,需公司进一步细分分解的资产类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p> <p>(二十七) 制订公司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p> <p>(二十八) 拟订公司重大改革方案;</p> <p>(二十九) 研究决定在公司考核范围内的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p> <p>(三十) 制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p> <p>(三十一)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	---



	<p>(三十二)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审计工作；</p> <p>.....</p>
<p>第一百零九条</p> <p>.....略</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2) 购买或出售资产；(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7) 赠与或受赠资产；(8) 债权或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零九条</p> <p>.....略</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2)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项）；(3) 提供财务资助；(4) 提供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7) 赠与或受赠资产；(8) 债权或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 会议出席情况，含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及列席会议者姓名；</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略</p> <p>(四) 会议议程 (新增)</p> <p>.....略</p>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推动公司议事决策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监会新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

## 三、备查文件

- (一)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